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 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 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 數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6	綜合	19-2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6	語文	15-16	
環境教育(必 辦)	上	6	社會	1-4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6		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1.3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上	6	藝術與人文	1.2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(必辦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5.17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性侵害 犯罪防治課程
	下	6	配合學校行事	5.17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12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6	配合學校行事	12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(必辦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13.18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6	配合學校行事	9	
資訊教育(必 辦)	上下	6	彈性課程	1-20	
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下	6	社會	8-10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 (必辦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11	
	下	6	配合學校行事	13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6	國語	1-2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2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6	彈性課程	3-5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6	社會	1-4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6	綜合	1-3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6	國語	3-4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3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6	配合學校行事	2.16	